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部分學校辦理老舊校舍新(整)建工程超估工程款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約扣罰違約金及扣回超估款項，並強化估驗查核機制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所屬部分學校辦理之老舊校舍新(整)建工程，承商超估工程估驗款，仍獲監造廠商審查通過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依約扣罰承商及監造廠商違約金 780 萬餘元，扣回承攬廠商超估工程款 562 萬餘元，並強化估驗計價查核機制，維護校方權益。

教育局為提供學校師生安全、健康、舒適的優質學習環境，並紓解學校周邊地區停車需求，加強辦理老舊校舍新(整)建工程，民國(下同)104 年度總預算經費 21 億 6,160 萬餘元。新北市審計處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12 月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等 6 所學校辦理之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2 期老舊校舍整建暨共構地下停車場建築工程等 6 件工程採購案，承商申請之契約棄土處理、植栽移植或拆除工程等工項估驗計價數量，超過當期實際施作完成數量，惟監造廠商仍予審查通過，經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及 105 年 2 月 5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上開各校已依約處以承商及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780 萬餘元，及扣回承商超估工程款 562 萬餘元，維護校方權益；教育局亦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通函新北市各級學校依總工程經費及比例原則，於工程契約明定機關抽查估驗計價頻率，並於抽查時會同承商、監造單位及主計人員等召開會議確實審查，以強化估驗計價查核機制，同時將本案納入定期舉辦之總務研習課程宣導。



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2 期校舍整建暨共構地下停車場建築工程
(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提供)